

2024年度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5年4月24日

一、部门职责

(一)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经批准后组织实施；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四)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五)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六)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监督

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七)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

(八)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

二、机构情况

(一)内设机构设置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内设机构包括：局机关内设8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协调股、法规与宣传教育股、人事与财务股、土壤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生态环境股、大气环境股、行政审批改革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2024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为市生态环境局正科级行政机构

的独立核算单位,包含局机关和二个二级机构(分别为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益阳市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

三、人员情况

2024年编制数81人，实际在职人员85人，其中行政人员17名，非参公的事业人员68名，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退休人员共26名。

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69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138.33万元，占整体收入的42.22%,其他收入为1558.31万元，占整体收入57.78%。财政拨款收入为益阳市的资金，其他收入为沅江市的资金。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2696.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1727.91万元，占整体支出的64.08%,项目支出为968.73万元，占整体支出的35.92%。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支出1056.05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54.0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5.27万元。

功能科目(基本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1056.05	61.1%	基本支出	1727.91	64.08%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4.02	32.1%	项目支出	968.73	35.9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27	3.1%			

基本支出合计	1665.34	96.3%	总支出合计	2696.64	100%
--------	---------	-------	-------	---------	------

(二)项目支出情况

本年项目支出合计968.73万元，其中省级项目资金0万元。

功能科目(项目支出)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资金性质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的比例%
工资福利支出			基本支出	1727.9	59.04%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66	99.5%	项目支出	968.73	40.9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4.07	0.5%			
项目支出合计	968.73	100%	总支出合计	2838.47	10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194.2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为 97.54 万元，占总体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 50.2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为68.31万元。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部门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

（一）坚持党建引领，锻造环保铁军。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全会精神，全面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与集中整治行动，督促党员干部严守纪律，坚决纠治环保“一刀切”问题，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环境难题，夯实党建基础，擦亮“党建红生态绿”品牌。二是夯实组织建设。精心组织“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第二批主题教育”“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化主题教育，推进督察整改。积极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筹开展系列活动，成功开展15次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及时完成支部换届与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着力培养3名入党积极分子。三是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执行“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等制度，落实党员“双报到”为民服务机制，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深入帮创联点社区宣传，展现环保队伍良好形象。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年专题研究2次，党支部定期分析党员思想动态，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工作情况。

（二）坚持高位推进，建设美丽沅江。一是高频调度推动。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多次专题研究生态环保工作，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频繁现场督导突出问题整改、蓝天保卫战、水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有力破解生态环境领域难题。二是压实各方责任。制定《沅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压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构建齐抓共管新局面。三是强化统筹调度。充分发挥生环委办牵头抓总与统筹协调职能，完善工作机制，通过督查、交办、现场指导等方式，压实基层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与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全年下发7份督办函、工作通报及通知，凝聚工作合力。

（三）坚持系统治理，攻坚污染防治。一是持续提升空气质

量。强化 PM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执行《沅江市加强大气污染管控十查十做》，春节期间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分级管控，出动 200 余人次巡查值守，劝阻制止燃放行为 80 余起。加强工业废气治理，完成 2 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联合多部门开展专项整治与全方位巡查，淘汰 13 台 2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助力中联重科完成环保绩效 A 级改造。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落实“一厂一策”公示牌，对 58 家企业实施差异化减排管控，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抽检 304 台，严禁“冒黑烟”机械进入中心城区。二是持续深化治水成果。持续推进大通湖流域、两江七湖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开展不达标断面专项整治，制定《2024 年沅江市大通湖流域水环境治理清单》《沅江市 2024 年重点断面水环境治理任务清单》，分别完成 18 项、36 项年度治理任务。全力打好洞庭湖总磷削减攻坚战，建立并推进实施年度重点整治项目清单，持续降低洞庭湖区域及入湖河流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保障饮用水安全，全面排查全市县级“千吨万人”和乡镇级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完成沅江市二水厂地表水水源替代工作。强化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制定《沅江市洞庭湖入河（湖）排污口整治方案》，并完成 52 个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对市域内甘溪港河、胭脂湖、浩江湖等水域的排污口完成全覆盖排查。三是持续夯实固土基础。推进受污染耕地污染成因调查，委托省环科院开展相关项目申报，已通过省厅组织的专家评审并纳入中央资金项目申报库。开展危险废物安全隐患排查，督促 5 家企业整改，排查 6 家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建立 3 家问题清单并限期整改，按要求完成产废单位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达标率在 98%以上。完成 8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与 6 条纳入国控监管清单的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四是持续筑牢安全防线。防范放射源失控风险，提升辐射环境安全水平，排查 30 家核

与辐射使用单位，加强对市人民医院、湖南博海船舶等 2 家二类射线装置单位的现场监管。强化“一废一品一重一库一新”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开展系列专项整治行动，摸排治理 20 家重点危险废物企业、15 家加油站，提升应急监测能力，联合应急等相关单位在食品产业园污水处理站开展生态环境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制定了《沅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四）坚持问题导向，整改生态环境问题。一是“迎”大战大考。圆满完成中央第三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任务，自查整改与边督边改同步推进，高规格、高频次召开专题调度会，攻坚克难，全力推进问题整改。二是“督”问题整改。中央第三轮督察交办 26 件信访件都已办结，督察反馈的突出环境问题、“夏季攻势”任务均已完成整改，高标准完成 3 个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销号。典型案例通报的违规种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三是“防”反弹回潮。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排查大整改，建立问题与整改台账，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进行“回头看”，查改结合，强化长效监管，巩固整改成效。

（五）坚持全面提升，强化环境监管能力。以生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为抓手，深化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机构标准化、队伍专业化、装备现代化、管理制度化、流程规范化建设。执法大队建设了应急物资库，配备 10 余台（套）执法辅助、通讯和应急设备，成功获得湖南省县级生态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及达标机构。监测站率先达到益阳市县级站能力建设丙类机构仪器设备配置标准，圆满完成监测能力提升任务，监管执法与监测能力水平大幅提升，为污染防治攻坚提供有力支撑，顺利通过 2024 年度全省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整治监督检查。

（六）坚持服务为先，优化营商环境。一是优化环评审批服务。严格执行“三集中、三到位”要求，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完善审批工作机制，实现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线上办理。采取“提前介入，预先服务”的方式，协助企业开展前期工作与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全年完成35个新改扩建项目审批，协助市局完成20个重点项目审批，参与20份招商引资项目洽谈出具意见，新发放6家排污许可证，变更20家排污许可证，累计帮扶企业完善解决排污许可等问题70余个。二是优化环境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及正面清单管理，建立污染源双随机“一单两库”，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帮扶6次，完成双随机检查120次，全年出动执法人员300人次，检查企业120余家。开展“利剑”、VOC专项治理等专项执法检查，实施行政处罚14件，罚款37.912万元，不予处罚2件，移送拘留1件，轻罚1件。全年办理生态损害赔偿4件，缴纳生态赔偿金12.3万余元，实现排查、启动、结案、录入4个100%，助力19家失信企业完成生态信用修复。三是优化惠企利民举措。结合“春风行动”，持续开展服务活动，送政策、送技术与服务进企业，解决环保难题。推动沅江市第二殡仪馆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协助微克科技办理应急预案备案、协助鸿发油库码头等取得环评批复；畅通便民诉求通道，与政府12345服务平台衔接，受理130件有效投诉举报件，办结率回复率100%，未发生环保问题越级上访与群体事件。

（七）坚持共建共享，传递环保声音。一是宣传有声有色。积极向主流媒体推介展示重点工作成果，全年共发表67篇宣传信息，其中央级及省级媒体共发表38篇，益阳市级媒体发表28篇，沅江市媒体1篇，营商环境报道26篇。局微信公众号共发布稿件20篇，转载各类稿件21篇。二是活动精彩纷呈。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8场次，围绕六五环境日，开展了“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沅

视界线上直播答题、环保法律知识宣讲、环保设施开放日等系列活动，发送环保主题短信25.3万余条，发放“六五环境日”、“八一五全国生态日”等主题海报，通过组织或参加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爱鸟护鸟、净滩行动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生态环保理念不断深入人心。

九、存在的问题

（一）大气污染防治存在短板。春节期间，中心城区及近郊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薄弱，责任落实和宣传引导有待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管控力度欠缺，全年出现火点及疑似火点279个，占益阳市火点数的36%。PM2.5平均浓度持续反弹，10月9日被省生环委办约谈，11月12日因秸秆禁烧管控不力被挂牌督办。腊货熏制、餐饮油烟、施工扬尘等面源污染监管查处力度和手段有待加强。部分企业虽制定了重污染天气错峰减排方案，但应急响应不及时，管控措施精准性不足。

（二）水环境质量形势严峻。南洞庭湖虽然总磷浓度均值达Ⅲ类，但南嘴断面、万子湖断面存在不稳定。与2023年同期相比，万子湖断面水质由Ⅲ类降为Ⅳ类。浩江湖与胭脂湖两个省控断面个别月份指标不稳定，胭脂湖总磷浓度较去年同期上升11.1%。拉低了全市水质优良率。

（三）突出问题整改任重道远。2017-2023年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仍有21个没有销号，有的已经超过了整改时限；2024年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又反馈不少问题，大通湖治理与保护区生态修复难度大、周期长，短期内成效不明显，整改工作还需持续发力。

十、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

进一步探索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关注绩效管理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新思路、新动向，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可比性、可信度。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跟踪督查，做到绩效管理有依据、按程序、有奖惩，实现绩效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

(二)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

从项目绩效评价制度入手，借鉴其他部门在绩效管理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制定机关统一的绩效考评制度，并将其贯彻到预算申请、预算分配、项目实施和绩效考评的全过程。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建立绩效预算激励机制。

(三)提高认识，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单位全体干职工要提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意识，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与执行的全过程。对每个部门以及项目都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落实到每一笔费用支出当中，科学合理地对财政支出进行管理。一是合理安排收支预算，严格预算管理；二是重视日常财务收支管理工作；三是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四是科学调度，厉行节约。

(四)严格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控制意识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建议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结合上年度预决算收支情况和预算年度可以预计的收支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算，尽可能保证预算年度内预算收支应编尽编。全面、科学地编制好年度部门预算，是严格预算管理，做好预算控制工作的前提。

增强预算管理的执行力。杜绝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上的随意性。

(五)增加公用经费的预算额度，确保单位日常运行支出不挤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按规定公开

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025年4月24日

附件1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81	85	104.9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2.8	20	9.9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22.8	20	9.91
项目支出：	1162.82	92.57	968.73
1、业务经费	60.32	76.57	85.86
2、运行维护经费	25	16	25.92
3、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1077.5	0	856.95
县级以上千吨万人集中式水源地项目第二期			61.4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74.58
省级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43.88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251.64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费用（项目前期）	28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C环保局胭脂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咨询费	527		
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及材料编制等经费	250.5		
农村黑臭水体奖补资金	20		
草尾河引用水源河段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35.92

白沙长河南岸线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8.8	
大通湖生态绿环湿地建设项目					18.31	
南洞庭湖滨带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52.34	
公用经费：	621.34		221.25		554.03	
其中：办公经费	32.29				30.61	
水费、电费、差旅费	119.4				111.47	
会议费、培训费	7.3				2.86	
政府采购金额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5.26				16.6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0.00	0.00		0.00	0.0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明确“保工资、保运转”目标、严控“三公”经费、压实部门责任，严格控制行政性支出。加强财会监督，构建厉行节约长效机制。					

填表人：聂晨曦

填表日期：2025.4.24

联系电话：15973713535

单位负责人签字：曾兵

附件2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71.61	2746.55	2696.64		10	98.18%	9.82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188.24				其中: 基本支出:	1727.91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0				项目支出:	968.73		
		其他资金	1558.31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污染防治工作:1、加强饮用水源管理,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2、加强涉水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3、完成市局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工作。土壤防治主要工作: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3、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污染场地管理监管和污染管控。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目标80万。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1、加强了饮用水源管理,确保辖区内饮用水源安全;2、加强了涉水企业管理,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确保达标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持续推进蓝天保卫战工作,确保我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2、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3、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上牌、检测工作。土壤防治主要工作:1、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提升农用地安全利用水平;3、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4、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机制,加强关停退出企业的污染场地管理监管和污染管控。完成年度非税罚没收入征收30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非税罚没收入	80万元	30万元	完成年度罚没收入计划	5	2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加强指导与帮扶,上级交办案件大幅度下降,导致罚没款未达到预期目标		
		对已完成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任务1128台继续加强监管	1128台	1128台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	95%	100%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100%	100%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5个国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应考核目标要求	100%	100%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中心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达到85%以上	85%	95.1%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完成期限	12月	12月	未按时完成扣1分	10	10	
效益指标	全力推进碳达峰行动, 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以碳排放达峰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发展	发展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10	9	
	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 绿色低碳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	提升	提升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提升, 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	改善	改善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5	5	
	推动经济可持续发展	发展	发展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10	10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区域内污染防治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按省厅下达的考核方案进行评分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财政下达的预算资金	2746.55	2696.64	按照预算法严格控制预算支出	5	4.9	
	优化营商环境	良好	良好	未达到良好扣1分	2.5	2.5	
	力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使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稳中向好	未向好的方向发展扣1分	2.5	2.5	
总分		95.72					

填表人：聂晨曦

填表日期：2025.4.24

联系电话：15973713535

单位负责人签字：曾兵